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9-037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table>
<tr><td>股票简称</td><td>珠江钢琴</td><td>股票代码</td><td>002678</td></tr>
<tr><td>股票上市交易所</td><td colspan="3">深圳证券交易所</td></tr>
<tr><td>联系人和联系方式</td><td>董事会秘书</td><td colspan="2">证券事务代表</td></tr>
<tr><td>姓名</td><td>谭婵</td><td colspan="2">李丹娜</td></tr>
<tr><td>办公地址</td><td>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 38 号 1 号楼、厂房(自编号 3 号楼)</td><td colspan="2">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 38 号 1 号楼、厂房(自编号 3 号楼)</td></tr>
<tr><td>电话</td><td>020-81514020</td><td colspan="2">020-81514020</td></tr>
<tr><td>电子信箱</td><td>tc@pearlriverpiano.com</td><td colspan="2">ldn@prpiano.cn</td></tr>
</table>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988,840,075.98	968,758,594.75	968,758,594.75	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3,055,415.41	96,987,690.05	96,987,690.05	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2,163,024.36	90,623,873.94	90,623,873.94	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6,080,002.11	-75,531,809.50	-75,531,809.50	-106.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9	0.07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9	0.07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8%	2.99%	2.99%	0.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324,526,718.96		4,376,451,368.39	-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06,819,161.04		3,292,434,010.79	0.4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table>
<tr><td>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td><td colspan="3">16,604</td><td>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td><td colspan="2">0</td></tr>
<tr><td colspan="7">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td></tr>
<tr><td rowspan="2">股东名称</td><td rowspan="2">股东性质</td><td rowspan="2">持股比例</td><td rowspan="2">持股数量</td><td rowspan="2">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td><td colspan="2">质押或冻结情况</td></tr>
<tr><td>股份状态</td><td>数量</td></tr>
<tr><td>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td><td>国有法人</td><td>74.89%</td><td>1,017,244,800</td><td></td><td></td><td></td></tr>
<tr><td>广州新华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td><td>境内非国有法人</td><td>4.67%</td><td>63,414,633</td><td></td><td></td><td></td></tr>
<tr><td>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td><td>境内非国有法人</td><td>3.84%</td><td>52,105,690</td><td></td><td></td><td></td></tr>
<tr><td>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td><td>国有法人</td><td>0.91%</td><td>12,328,550</td><td></td><td></td><td></td></tr>
<tr><td>张理楚</td><td>境内自然人</td><td>0.47%</td><td>6,390,815</td><td></td><td></td><td></td></tr>
<tr><td>林丹</td><td>境内自然人</td><td>0.39%</td><td>5,235,454</td><td></td><td></td><td></td></tr>
<tr><td>林位纲</td><td>境内自然人</td><td>0.36%</td><td>4,935,378</td><td></td><td></td><td></td></tr>
<tr><td>严文华</td><td>境内自然人</td><td>0.34%</td><td>4,662,976</td><td></td><td></td><td></td></tr>
<tr><td>欧梦婕</td><td>境内自然人</td><td>0.34%</td><td>4,628,018</td><td></td><td></td><td></td></tr>
<tr><td>林上炎</td><td>境内自然人</td><td>0.34%</td><td>4,612,428</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td><td colspan="5">因广州新华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同为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新华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人。
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方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td></tr>
<tr><td colspan="2">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td><td colspan="5">无</td></tr>
</table>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全球经济不确定性提升,贸易摩擦不断升级;中国经济总体保持平稳态势,经济结构持续优化升级;全球钢琴市场持续低迷,国内钢琴市场竞争更趋激烈,经营成本不断攀升,行业利润空间受到挤压。

面对复杂的经济市场环境,珠江钢琴认真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省"四个走在全国前列"重要指示、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创新发展战略,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强化企业内部管理为主线,以"提质、增效、降耗"为抓手,积极推进国际化运营,推动钢琴产业高端升级,探索制造业+互联网融合发展,深化智能钢琴和艺术教育领域布局,使经营业绩实现稳步增长,蝉联2018年度中国乐器制造业十强榜首,荣获"企业信用评价AAA级信用企业"、"2018年度中国轻工业百强"和"2019年广州品牌百强企业"等荣誉称号,在2019中国品牌价值评价审定中,企业品牌强度为908,品牌价值为47.97亿元。

（一）经营业绩方面

2019年第二季度,钢琴行业整体发展速度放慢,公司主要经济指标增速亦放缓。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8,884.01万元,同比增长2.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305.54万元,同比增长6.26%。

（二）钢琴业务方面

1、持续推动经营创新,构建国际化产业融合模式

（1）推进营销网络拓展,优化产品销售结构。公司不断加强市场建设及管理,对目前市场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分析,争取市场优势经销商渠道资源,通过重点拓展、二次开发等方式不断拓宽优化销售渠道,加大专卖店建设力度,进一步覆盖空白市场开发,完善全球营销网点布局。

（2）深化国内外市场布局,拓展高端市场业务

2016年5月公司成功并购著名百年品牌Schimmel, 为不断规范管理中国市场, 提高服务和加强品牌推广,同时更好结合珠江钢琴在国内同行业的资源优势,扩大Schimmel钢琴在中国的销售规模和市场份额,公司投资设立舒密尔钢琴（中国）有限公司,目前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该事项标志着Schimmel钢琴在中国的发展进入新时期,将更专注于Schimmel品牌在中国地区的运营,与集团公司在销售、技术、品牌文化宣传等方面将发挥协同效应。截至目前已开发Schimmel全国经销商一共58家,分销商28家。

（3）创新融合互联网,开拓乐器营销新业态

完善制造业+互联网模式,拓展网售渠道,大力支持天猫、淘宝、京东旗舰店的经营工作,整合优化线上运营、配送、售后资源,积极策划各类网络的促销活动,优化配送时效及售后跟进流程,有效促进了电商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网上销售钢琴1,754架,同比增加533架。

2、推动技术创新,走向高端高质高新

（1）推动制造技术高端升级

公司持续推进自主创新和战略合作双向驱动,采用国际化技术合作模式,加强与Schimmel的技术交流,通过引进国际高端技术人才、强化与科研机构及院校的产学研联合攻关、与国际顶级同行进行业务合作,提升集团的高端技术产品研发水平。报告期内开展钢琴产品新材料、新工艺的改进试验214项,完成试验82项,已有22项投入实施,14项作为技术储备;参与编制《尤克里里》、《中小学教学钢琴功能与技术规范》、《钢琴金属连接件、紧固件的形制与尺寸》、《键盘乐器用智能系统通用技术条件》等标准。积极推进机械手静电自动喷涂、优化涂饰工艺、喷漆生产线材料替代等项目,进一步提高了油漆的利用率、减少废弃油漆渣的排放,降低加工难度和制造成本。

（2）研发高端高质产品

2019年上半年,集团设计了16款新款钢琴,与国际知名钢琴品牌共同开展多款三角钢琴、立式钢琴的研制,部份已通过样琴评审进入试产阶段;与合作方共同研制智慧系列立式钢琴有两款已完成试制进入样琴评审阶段。新产品的开发持续丰富了产品结构,为公司抢占市场提供了丰富产品支持。今年,获授权专利8项,其中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5项,外观专利2项。截至目前,集团已拥有技术专利162项,其中发明专利42项。

3、推进品牌活动开展,打造乐器文化名牌

（1）支持国际文化盛事,提升国际影响力。集团品牌产品在国际、国家重要文化活动中亮相,如"百花迎春"中国文联春晚、2019央视春晚、2019年珠江·恺撒堡国际青少年钢琴大赛启动音乐会、第十一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巴黎多元文化节音乐会、哈尔滨中俄博览会、达沃斯"广州之夜"等各类宣传活动达189余场,涵盖:古典钢琴音乐会、流行钢琴音乐会、交响音乐会、专业钢琴赛事、大师班、外交庆典活动等,以高端高质的产品品质树立了珠江钢琴国际乐器文化品牌形象,提升了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

（2）推进品牌公益活动,引导正面舆论宣传。继续开展"恺撒堡奖学金"、"里特米勒奖学金"、"大师班"、"金紫荆钢琴大赛"等活动,通过品牌公益活动增强企业与专业院校、经销商和市场的沟通联系,在培育人才、提高艺术文化素质的同时大力推广宣传企业品牌及产品;围绕集团公司发展历程、产品研发、创新发展、品牌建设等重要主题,契合公司搬迁增城文化示范基地、恺撒堡音乐厅落成等重要时机,多次接待广东电视台、人民网、南方日报、广州日报、新华网、广州电视台、广州电台、羊城晚报、广州新闻、中国日报等多家媒体参观采访,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3）展现企业风采,展示企业文化。集团公司的艺术馆、音乐厅已于2019年3月落成,通过以多媒体展示音乐的发展史、钢琴的制作过程、产品结构等内容,馆内还具备科普教育、品牌展示、产品体验等多项功能,艺术馆开馆至今,吸引了社会各界团体、大中小学生及来自全球海外专家学者等近3,000人前来参观,让参观者加深对乐器知识的了解,感受音乐的魅力,提升艺术修养和文化品味。音乐厅现已举办12场音乐活动,接待观众4,000余人。

（三）数码乐器业务方面

控股子公司艾茉森2019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4,064.4万元,同比增长7.92%;实现净利润376.16万元,同比增长10.29%;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净利润为282.11万元,同比增长26.08%。报告期内,艾茉森不断加强数码乐器自主技术创新,逐步实现掌握核心技术的各项工作开展和长期布局,自主知识产权专利50余项,经过多年与国外专业技术合作,成功研发第四代DSP先进音效双核系统音源、88键自主键盘、自主主板,并进行试产运作,有效提升了自主研发实力。艾茉森研发的音乐厅演奏级三角数码钢琴作为中国音乐家协会高校音乐联盟2018年年会、"百城百花开"—《2019中国城市春晚》、2019年中国（广州）演出经纪人大会和广东卫视国乐大典节目、TVS5南方少儿频道春节晚会的指定用琴。

（四）文化服务业务方面

1、推动艺术教育产业发展,加快文化企业转型步伐。2019年文化教育投资公司以广州地区培训店为试点持续搭建珠江钢琴艺术教育品牌的标准化框架,不断优化组织架构,进一步提高培训服务质量,对销售管理工具进行了升级,并持续引进同业机构和国内知名教育企业人才,培养和储备骨干教师和运营人才。报告期内,公司举办了周勤龄师资培训、谢亚欧教学指导讲座、中央电视台音乐公开课、张进教授大师课、吕思清钢琴独奏音乐会、中央电视台书画频道音乐会等音乐活动,有效地提升了公司艺术教育品牌的知名度。目前为止,文化教育投资公司参股子公司珠江埃诺开发的珠江钢琴艺术教育加盟商达621家,其中艺术教室354家,课程系列合作伙伴267家,覆盖30个省份。

2、积极推进影视传媒业务。2019年上半年珠广传媒继续积极推动之前已投项目,完善回收模式并加强对投资项目的管理,保证投资稳妥回收,进一步防范经营风险。

3、有序推进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孵化园项目。该项目正有序推进建设,同时积极开展各项推广活动,加大对园区项目的宣传推广力度。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成功亮相 "第三届广东投资发展论坛"、"2019年广州市重点文化和旅游投融资项目"推介会、"第十五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广州馆、"荔湾区企业发展大会"等活动,起到良好的宣传推广效应。

（五）钢琴后服务市场方面

报告期内,琴趣公司坚持以网约调律服务为基础,音乐教育移动互联网产品"钢琴云学堂"为核心,增设"珠江在线乐理课堂"、"琴趣商城"。2019上半年完成钢琴调律25,138台,比去年同期增加6,390台。

（六）类金融业务方面

报告期内,小额贷款公司坚守"稳健经营、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不断完善和加强内部管理和风险监控工作,贷款风险管理流程和机制基本完善;应势而变,积极进取,做好业务战略转型工作,使公司经营状况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七）内部管理方面

1、创先争优,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大力推进群众性质量管理活动,深入生产现场指导QC小组开展改进活动,目前公司已有31个QC小组注册并开展活动, 2019年组织5个QC小组、1个质量信得过班组分别参加广东省轻工优秀QC小组成果发布交流会、广东省优秀QC小组成果发布交流会以及广州市优秀QC小组成果暨质量信得过班组发布交流会,发挥出较高的水平,充分展示珠江钢琴人的风采。其中公司木壳班组表现突出,荣获推荐全国质量信得过班。

2、外引内培,优化人才团队建设。继续开展校企合作,积极引入和培养高层次人才,持续提升集团人才梯队的文化水平、学历层次、能力水平。同时,与南京师范大学、华商学院开展校企合作,与中山大学力学系专业合作建设教学实习基地,定向培养能适合企业发展所需的专业型钢琴制造及调律人才,为专业对口学生提供培训师资和实习基地,增加公司人才储备资源。

3、强化管理,提升集团整体管控能力。一是公司以"提质、增效、降耗"为抓手,做精做细内部管理的工作要求。同时鼓励员工为公司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技改创新方案,为公司的管理优化、降本增效提供良好的改进和创新的方向。二是完善制度建设,保障企业发展稳定。

4、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消防法》、《职业病防治法》法律法规,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委市政府、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安全生产一系列重要指示和部署要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生产现场监督管理,促进集团稳定持续经营。报告期内未发生火灾、死亡事故、职业健康事故及盗窃治安责任事故及刑事案件。

5、夯实党建,增强党组织凝聚力。全面提升集团党建工作,建立健全集团公司党组织。开展"一支部一特色"党建品牌创建活动,推进各党支部特色建设,把党建工作和企业经营业务相融合起来,以党建工作引领企业文化,用企业文化带动党建工作。深入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按照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把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贯穿主题教育全过程。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宁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9-033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 于2019年8月21日上午10:3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文化中心五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其中:陈骞、周延风采用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李建宁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一、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以8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变更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以8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外转让资产重新评估并处置的议案》

《关于对外转让资产重新评估并处置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以8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4、以8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9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2019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9-034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0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议案资料,于2019年8月21日上午10:00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监事会办公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和平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本次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2、以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二、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9-035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介绍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的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从2019年半年度报告起按财会〔2019〕6号文件的要求编制本公司财务报表。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根据财会〔2019〕6号的要求,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资产负债表:

（1）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2）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3）资产负债表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项目。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减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项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等项目。

2、利润表:

（1）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利润表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2）新增"其他综合收益结转收益留存"。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变更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变更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9-036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转让资产重新评估并处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资产转让背景及交易进展情况概述

（一）首次资产评估情况

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8年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资产处置的议案》,公司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以不低于评估价值共计21,832,070元（币种:人民币,下同）的挂牌价格对外转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钢琴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制造公司"）权属下的部分物业,包括:位于越秀区解放南路濠畔街104号厂房及越秀区文德路58号1,2楼两处房地产（以下简称"越秀区物业"）、位于广州开发区东区春晖三街24号604房、704房两套住宅房地产（以下简称"春晖三街物业"）。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2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资产处置的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18年4月11日至4月24日挂牌期间,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竞价,越秀区解放南路濠畔街104号厂房被自然人李煜云按网上竞价方式以7,295,180元中标交易标的,目前已完成转让过户手续,此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越秀区文德路58号1,2楼两处房地产及春晖三街物业（以下统称"未处置资产"）在挂牌期间无意向方摘牌。根据物业处置进展情况,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资产处置价格的议案》,对未处置资产转让价格进行调整,重新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转让价格以原资产评估值为基础下浮,最大下浮幅度不得超过原资产评估值的10%。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2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调整资产处置价格的公告》。上述资产处置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址	建筑面积(㎡)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市场单价(元/㎡)	市场总价(元)	中标价格(元)	处置价格(元)	处置进展
1	越秀区解放南路濠畔街104号厂房	531.38	463,605.64	339,701.13	11,000	5,845,180	7,295,180	——	2018年4月11日至4月24日挂牌期间,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竞价,被自然人李煜云按网上竞价方式以7,295,180元中标交易标的,中标价格较评估值增加1,450,000元。公司与李煜云已签署《房地产交易合同》,已完成过户手续,此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	越秀区文德路58号1,2楼	417.43	910,196.96	371,712.16	31,500	13,149,045	——	不低于(或等于)11,834,140.50	2018年9月17日至11月1日挂牌期间,以原资产评估值为基础下调5%(即为12,767,085.15元)通过产交所挂牌转让。在挂牌期间,无意向方摘牌。
	越秀区文德路58号1,2楼	134.88			2,150	289,992		不低于(或等于)260,992.80	
3	广州开发区东区春晖三街24号604房	79.87	188,523.00	49,514.41	16,100	1,285,907	——	不低于(或等于)1,157,316.30	2018年9月17日至10月18日挂牌期间,以原资产评估值为基础下调8%(即为1,183,034.44元)通过产交所挂牌转让。在挂牌期间,无意向方摘牌。
4	广州开发区东区春晖三街24号704房	79.87	188,523.00	49,514.41	15,800	1,261,946	——	不低于(或等于)1,135,751.40	2018年9月17日至11月1日挂牌期间,以原资产评估值为基础下调8%(即为1,160,990.32元)通过产交所挂牌转让。在挂牌期间,无意向方摘牌。

二、资产重新评估及处置情况

（一）资产重新评估原因

公司及制造公司委托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评估公司"）以2017年11月18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越秀区物业、春晖三街物业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1年。上述物业《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自2017年11月18日至2018年11月17日止,目前已超过有效期。截至目前,未处置资产均无意向方摘牌。

根据资产处置情况,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转让资产重新评估并处置的议案》。公司及制造公司委托评估公司对未处置资产重新进行评估,重新在广州产权交易所对外公开挂牌交易。转让价格以新资产评估值（含）为基础,最大下浮幅度不得超过新资产评估值的10%,具体下浮幅度根据市场行情确定。

（二）审批权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资产重新评估并处置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公司将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若在交易推进过程中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

三、资产重新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一概况

1、资产名称:位于越秀区文德路58 号1,2 楼办公房地产,权属方为公司。

2、公司委托评估公司以2019年5月15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该物业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粤国众联评字[2019]第22-03004号）。该物业的账面净值合计叁拾陆万壹仟贰佰玖拾伍元肆角陆分（RMB 361,295.46元),评估值为壹仟叁佰陆拾肆万壹仟零捌圆整（RMB13,641,008元)。

《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结果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地址	权属人	用途	建筑面积(㎡)	账面净值(元)	市场单价(元/㎡)	评估总价(元)	增减值(元)	增值率%	备注
1	越秀区文德路58号1,2楼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	417.43	361,295.46	32,000	13,357,760	13,279,713	3675.58%	房地产价值
2	越秀区文德路58号1,2楼		/	134.88		2,100	283,248			建筑物价值
合计				552.31	361,295.46		13,641,008	13,279,713	3675.58%	

（二）标的资产二概况

1、资产名称:位于广州开发区东区春晖三街24号604房、704房两套住宅房地产,权属方为制造公司。

2、制造公司委托评估公司以2019年5月15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该物业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粤国众联评字[2019]第22-03003号）。春晖三街物业的账面净值合计玖万叁仟零捌拾玖元柒角捌分（RMB93,089.78元),评估值为贰佰伍拾伍万伍仟捌佰肆拾圆整（RMB2,555,840元)。

序号	地址	权属人	用途	建筑面积(㎡)	账面净值(元)	市场单价(元/㎡)	市场总价(元)	增减值(元)	增值率%
1	广州开发区东区春晖三街24号604房	广州珠江钢琴制造有限公司	住宅	79.87	93,089.78	16,200	1,293,894	2,462,750	2645.56%
2	广州开发区东区春晖街三24号704房			79.87		15,800	1,261,946		
合计				159.74	93,089.78		2,555,840	2,462,750	2645.56%

四、资产处置转让价格

未处置资产重新在广州产权交易所对外公开挂牌交易。转让价格以新资产评估值（含）为基础,最大下浮幅度不得超过新资产评估值的10%,具体下浮幅度根据市场行情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址	建筑面积(㎡)	账面净值(元)	市场单价(元/㎡)	市场总价(元)	处置价格(元)
1	越秀区文德路58号1,2楼	417.43	361,295.46	32,000	13,357,760	不低于(或等于)12,021,984.00
2	越秀区文德路58号1,2楼	134.88		2,100	283,248	不低于(或等于)254,923.20
3	广州开发区东区春晖三街24号604房	79.87	93,089.78	16,200	1,293,894	不低于(或等于)1,164,504.60
4	广州开发区东区春晖街三24号704房	79.87		15,800	1,261,946	不低于(或等于)1,135,751.40

五、本次资产处置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处置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有利于获得货币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以及最终完成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尚无法就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做出判断。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资产处置情况,公司及制造公司委托评估公司对未处置资产重新进行评估,重新在广州产权交易所对外公开挂牌交易。转让价格以新资产评估值（含）为基础,最大下浮幅度不得超过新资产评估值的10%,具体下浮幅度根据市场行情确定。本次对未处置资产重新评估并处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资产重新评估并处置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 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对外转让资产重新评估并处置的议案》。

七、风险提示

本次资产处置拟经过广州产权交易所挂牌进行,公开征集受让方,能否最终完成以及最终完成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资产处置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资产评估报告》（粤国众联评字[2019]第22-03003号）、《资产评估报告》（粤国众联评字[2019]第22-03004号）。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1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比例达到1%的公告

股东歌尔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歌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集团"）于2017年10月17日非公开发行了"歌尔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规模20亿元,债券期限3年,标的股票为歌尔集团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债券简称"17歌尔EB",债券代码"117102"。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换股期为2018年4月18日至2020年10月14日。

2019年8月21日歌尔集团本次可交换债券完成换股39,757,67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3%。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换股情况:

1、股东换股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方式	换股期间	换股价格(元)	换股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歌尔集团	17歌尔EB换股	2019年8月21日	10.40	39,757,679	1.23%
	合 计			39,757,679	1.23%

歌尔集团、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自2019年8月16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起至本次减持,其拥有的权益累计减少比例为1.23%（含本次换股）（具体详见2019年8月16日披露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和《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股东换股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歌尔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712,089,282	21.94%	672,331,603	20.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12,089,282	21.94%	672,331,603	20.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差异为变动股数除以公司总股本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歌尔集团本次换股行为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换股后,歌尔集团仍持有公司股份672,331,6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2%。本次换股不影响歌尔集团的控股股东地位,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3、本次减持与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及违规情况。

4、歌尔集团于2007年10月8日做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承诺,该承诺于2011年5月23日已履行完毕。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行为未违反歌尔集团做出的相关承诺。

5、公司于2019年7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比例达到1%暨未来股份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提示本次可交换债券在连续六个月内存在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大于公司股份总数5.00%的可能性。在换股期内,"17歌尔EB" 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实际换股数量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歌尔集团持股变化情况表。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9-051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集团"）的通知,获悉华通集团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质押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华通集团	是	3,532,500	2017年2月22日	2019年8月21日	2020年2月21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1%	补充流动资金
		1,870,000	2017年11月20日				3.39%	补充质押
		2,100,000	2017年12月21日				3.81%	补充质押
		2,550,000	2018年2月2日				4.63%	补充质押
		1,390,000	2018年2月7日				2.52%	补充质押
		5,957,500	2018年8月22日				10.81%	补充质押
合计		17,400,000					31.56%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51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3%。华通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4,641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4.19%,占公司总股本的22.09%。其中为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不涉及融资）而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23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2.31%%,占公司总股本的5.85%;为补充流动资金而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3,411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1.88%%,占公司总股本的16.24%。

三、股东股份质押的其他说明

华通集团本次部分质押股份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也不涉及新增股份质押。华通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华通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协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9-075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 年7 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9年7月25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汪海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 汪海涛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汪海涛先生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接到汪海涛先生的通知,汪海涛先生已按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备查文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的规定,经主管税务部门审核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近日分别以现金形式收到河南省巩义市国家税务局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965,200.00元、1,432,926.99元,退税的税收区间为2019年6月。上述退税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本年度利润2,398,126.99元。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有关政府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